

· 当代经济刑法研究丛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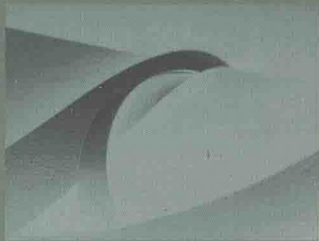
总主编·顾肖荣 林荫茂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研究

XINGZHENG
ZHIFAYUXING
SHISIFA
XIANJIEYANJIU

——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视角

王春丽◎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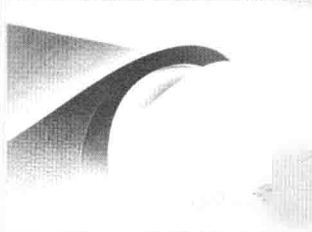
· 当代经济刑法研究丛书 ·
总主编· 顾肖荣 林荫茂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研究

XINGZHENG
ZHIFAYUXING
SHISIFA
XIANJIEYANJIU

——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视角

王春丽◎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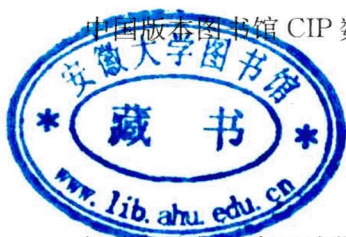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研究——以医疗两法衔接为
视角/王春丽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520-0404-5

I. ①行... II. ①王... III. ①行政执法—研究—中国
②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
D922.114②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7819号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研究
——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视角

著 者:王春丽

责任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电话6387574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890×1240毫米 1/32开

印 张: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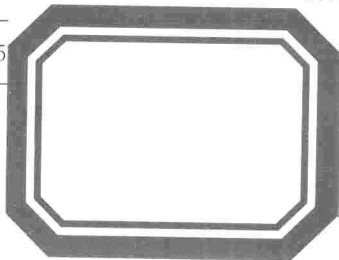
插 页:2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

定价:28.00元



目 录

绪论	1
一、选题背景	1
二、研究范围	7
三、总体思路	9
四、研究现状	9
第一章 两法衔接的制度考察与相关理论	16
第一节 两法衔接的提出及发展进程	16
一、两法衔接的概念界定	16
二、两法衔接的提出	20
三、两法衔接的发展进程	20
第二节 两法衔接的实践困境	22
一、有案不移	22
二、行政执法职能未发挥应有作用	24
三、司法认定扩大化	26
四、移送后司法立案及处理率低	28
五、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尚不完善	29
第三节 完善两法衔接的实践价值	31
一、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32
二、发挥打击违法犯罪的合力	33
三、顺应权力制衡的运作需要	34
四、符合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	35

第四节 两法衔接的相关理论	36
一、行政法和刑法的关系	37
二、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	39
三、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关系	41
四、两法衔接的调整对象	44
第二章 两法衔接立法研究	53
第一节 两法衔接立法概述	53
一、两法衔接与立法	53
二、我国行政犯罪的立法模式	54
第二节 医疗两法衔接的立法考察	58
一、医疗行政执法的立法状况	58
二、医疗刑事司法的立法状况	62
三、医疗两法衔接立法问题分析	66
第三节 两法衔接立法问题分析	76
一、法律中涉两法衔接的立法规定与思考	76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两法衔接的立法规定与思考	80
三、附属刑法规范与刑法典的立法考察与问题分析	82
四、与两法衔接相关的行政执法依据之考察	89
第三章 两法衔接行为认定研究	92
第一节 两法衔接行为认定概述	92
一、行为认定的界定	92
二、行政认定与刑事认定	93
三、行政认定与刑事认定的协调统一	94
第二节 医疗两法衔接行为认定实证研究	95
一、医疗行政执法实证考察	96
二、医疗刑事司法实证考察	99
三、医疗两法衔接行为认定问题分析	112
第三节 两法衔接行为认定问题之思考	131

一、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之差异	132
二、区分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应注意的基本问题	134
三、行为认定问题分析	137
第四章 两法衔接处罚结果研究	145
第一节 处罚结果概述	145
一、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	145
二、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之种类	147
第二节 医疗两法衔接处罚结果实证考察	149
一、医疗违法行政处罚实证调研	149
二、医疗犯罪刑罚处罚实证调研	150
三、医疗两法衔接处罚结果问题分析	159
第三节 两法衔接处罚结果问题之思考	173
一、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之衔接	173
二、处罚结果问题分析	176
第五章 完善两法衔接的路径	185
第一节 两法衔接的原则适用	185
一、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正确运用	185
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理解和适用	187
三、刑事优先原则的灵活把握	189
第二节 两法衔接的立法完善	191
一、两法衔接立法应遵循的原则	191
二、立法模式的选择	193
三、立法内容的协调	201
第三节 两法衔接行为认定的有效适用	207
一、行为认定应遵循的原则	207
二、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的区分标准	210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认定与完善	216
第四节 两法衔接处罚结果衔接规则的构建	220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研究

一、行政犯罪刑罚配置的建议	220
二、处罚结果衔接的处理模式	225
三、处罚结果衔接的适用	231
参考文献	236
后 记	249

绪 论

一、选题背景

(一) 选题缘由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和司法改革的逐步推进,特别是中央及相关部门单独或联合出台一系列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构建和完善我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机制。201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体现了两法衔接工作“已引起了国家高层的关注”,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①。但在实践中,两法衔接工作的运行效果依然不太理想,“以罚代刑”、“有罪不究”、“司法认定扩大化”等一系列问题时有发生。2012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第二批指导性案例,在5个指导性案例中,就有一个案例与两法衔接问题直接相关,即胡某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②。

① 刘福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几个问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② 被告人胡某在担任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分局(以下简称H分局)公平交易科科长期间,于2006年1月某日上午,对S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公司)涉嫌非法传销进行执法检查。2006年3月某日,胡某、郑某为牟取部门罚款提成利益,隐瞒S公司涉及经营数额巨大的事实,提出对该案行政处罚的意见。2006年4月某日,H分局对S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罚款50万元的处罚决定。由于此案,胡某、郑某所在的公平交易科获得2.5万元的罚款提成。后S公司负责人李某又成立多家分公司继续从(转下页)

通过参与两法衔接工作的实践及大量的实证调研,笔者发现,两法衔接不仅牵涉宪法层面的分权问题,还直接关系到刑事立法内容与模式的选择、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认定、刑罚体系构建及具体适用等问题。无论是实务部门还是理论研究,均认同两法衔接问题是困扰我国法律实践的难题,但目前对两法衔接的研究主要是从程序及工作机制角度加以探讨,局限于程序机制设计、行政证据转换、配套机制构建等视角;同时,刑法学界虽然对行政犯罪、行政刑法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但从两法衔接的视角来探讨这些问题则相当少见。

笔者认为,一方面,以刑法学的视角来研究两法衔接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两法衔接机制的完善,与刑法学的基础性理论及其研究深度密切相关,而两法衔接的实践运作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又亟须得到相关刑法理论的支撑。因此,用刑法学的相关理论去发现两法衔接不畅的深层次原因,进而从刑法学视角对两法衔接的完善路径加以思考,对当前两法衔接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另一方面,两法衔接的研究,有利于丰富和深化刑法学基础理论。两法衔接需要从刑法学角度思考,同时行政刑法或行政犯罪研究更需要关注两法衔接问题,无论是刑法学或行政法学都应该把两法衔接作为研究的重要内容。两法衔接的调整对象主要是行政犯罪。典型、无争议的行政违法行为只要行政认定并决定是否行政处罚即可,不会发生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考虑,自然也不涉及两法衔接问题;同理,相对于行政犯罪而言的传统刑事犯罪,一般也不涉及行政处罚问题,因此与两法衔接也关联不大。在市场经济条

(接上页)事传销活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调查核实李某进行非法传销活动的经营数额共计2000余万元(H分局查处时为1600多万元)。2010年9月某日,H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胡某、郑某身为工商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法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为牟取部门利益,以罚代刑,致使李某等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胡某、郑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检例第7号)(2012年11月15日)。

件下,特别是创新转型发展战略期,调整经济关系、社会管理关系的行政法规极其丰富,行政违法和行政犯罪都会大量存在,从刑法修正案增加的罪名情况看,行政犯罪占有相当高的比例。正如有文章指出:“近现代社会,刑法的发展变化主要是行政犯的增加……相对于1979年刑法而言,1997年修订刑法罪名增加主要是行政犯的增加,1997年刑法修订后六个刑法修正案的出台,也主要是对行政犯的修改与法条的增加。”^①行政犯罪问题直接关系到刑法的理论内容与体系建构,但行政犯罪及行政刑法的概念及相关理论,在刑法学界长期存在较大争议。“深入系统地研究行政刑法理论,建构起中国特色的行政刑法理论体系,为中国法制建设服务,已成为当务之急。”^②从这个角度而言,行政犯罪与两法衔接密切相关,又是刑法学亟须研究的重要领域。两法衔接的研究,既能为行政犯罪也为行政刑法的研究提供新视域,也有利于丰富和深化我国刑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二) 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考察对象之理由

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理论同样不能与实践脱节。因此,本书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视角,以期通过对医疗领域具体而深入地考察,来进一步分析当前两法衔接运作难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两法衔接的有效路径。选择医疗两法衔接为考察对象来分析两法衔接问题,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医疗犯罪涉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及其衔接

医疗两法衔接的考察对象主要是医疗犯罪。当前,我国刑法没有将医疗犯罪像环境犯罪或知识产权类犯罪那样专门规定一个类罪,医疗犯罪只是我国刑法理论上的概念。从1997年《刑法》的规定来看,可以归入医疗犯罪的罪名主要有第335条的医疗事故罪、第336条的非法行医罪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从这3个罪名分析,均

① 游伟、肖晚祥:《行政犯的相对性及其立法问题》,《法学家》2006年第6期。

② 黄河著:《行政刑法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可归入我国行政犯罪的范畴,具有行政违法性和刑事犯罪性的双重属性,不仅归属于刑事司法范畴,同时也涉及行政执法领域,故在对医疗犯罪的实践处理过程中,涉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及其衔接问题。

2. 医疗犯罪的实践处理体现了两法衔接的共性问题

从当前两法衔接的实践情况看,主要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司法认定扩大化等问题。考察当前有关医疗犯罪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主要存在以下一些特点或难题:

首先,对非法行医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相当大。据调研,近几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均不断加强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例如,“继续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活动”被列为2012年S市平安建设实事项目之一。但问题是,在不断加强打击力度的情况下,非法行医活动仍然屡禁不止。同时,在行政执法部门打击非法行医时,经常发生房屋出租人或周围群众为非法行医者通风报信,甚至群众阻挠执法等情况。对此,是行政执法环节出现问题,还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对非法行医行为的认定或打击存在扩大化?对非法行医的刑事制裁,刑罚的引导和评价功能是否有效发挥?这一系列问题,有待深入思考。

其次,医疗事故刑事案件数量相当少,与社会生活中医疗事故高发的现状严重不符。从调研情况看,司法实践中医疗事故刑事案件数量少,如2009~2011年,S市检察系统未曾受理一起医疗事故刑事案件。通过查阅“北大法律信息网”,1997~2012年9月间,该网输入医疗事故刑事案件仅11例,其中:2009~2012年9月,有效输入的医疗事故刑事案件仅为3例;而1997~2012年9月间,输入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则有238件。在社会生活中,近些年因医疗事故所引起的医患纠纷已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刑法典中的医疗事故罪被“搁置”,是刑事立法对医疗事故罪的设置本身存在缺陷,还是医疗事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出现问题?同样值得深入思考。

再次,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刑法介入与立法内容备受争议。该罪是1997年刑法新增的罪名。从立法目的分析,主要在于保障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故被学界称为“破坏计划生育罪”^①。司法实践中对该罪名的适用不多,但一旦适用,不仅具体认定上存在较多分歧,而且此类行为有无刑法介入的必要性也经常受到质疑。另外,学界对其立法内容及形式也长期存有批判,认为该罪名可能涉及刑事立法内容有歧义及立法形式上不协调等问题,甚至有观点认为,该罪“体现了刑事立法观的不统一”^②。

最后,“2+1”或“3+1”非法行医行为入罪引发打击面过大的争议。2008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了《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审理非法行医案件解释》),将因非法行医行为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非法行医的行为(司法实践将此类行为简称为“2+1”或“3+1”)解释为“情节严重”,可依《刑法》第336条第1款非法行医罪追究刑事责任。之后,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的此类“2+1”或“3+1”案件。例如,据调研,在S市检察系统2009~2011年受理的非法行医类案件中,此类“2+1”或“3+1”案件数占受理非法行医案件总数的79.4%。这些案件直接关系行政处罚与刑事制裁的衔接,但其衔接的刑法学基础却受到质疑?针对同一违法行为,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能否同时适用?是否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是否存在打击面过大?另外,在对此类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过程中,如二次行政处罚未生效时发现第三次非法行医应如何认定?两次非法行医后再次非法行医被判刑,第四次实施非

① 田兴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立法缺陷与完善》,《求索》2007年第8期。但也有学者称之为“破坏节育手术罪”或者“破坏节育罪”。详见黄京平著:《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07页。

② 罗志坚:《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探析——兼论维护刑事立法观的统一》,《求实》2000年第6期。

法行医能否入罪?在《审理非法行医案件解释》施行之前因非法行医行为被卫生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可以纳入?这些问题都属于医疗两法衔接的实践难点,其解决均需得到刑法理论的指导。

可见,尽管医疗犯罪只涉及3个罪名,但也集中体现了当前两法衔接中的共性问题。

3. 医疗两法衔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方面,医患纠纷是我国当前社会热点问题之一。近些年,我国医患纠纷呈逐年上升态势,医患关系愈来愈紧张,重大医患事件连番发生,如福建的“南平事件”、张家港“11·28 医患纠纷”,均导致了大规模的医患冲突,大有普通纠纷向群体性政治事件发展的危险。医患纠纷已成为社会热点,也是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和卫生行政管理中的难点问题。有著名经济学家曾预言,未来20年内,医患纠纷将成为中国社会面临诸多挑战中最为关键的挑战之一。

另一方面,医疗技术的发展对医疗法律提出挑战。当前,我国涉及医疗违法的行政法规还相当滞后,同时我国对医疗犯罪的研究,“还十分薄弱,可以说仍处于刚刚起步阶段”^①。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医疗犯罪的罪名规定相对模糊、司法解释没有进一步跟进、理论与实务研究相对薄弱等原因,司法适用中争议颇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疗两法衔接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深入分析医疗两法衔接问题,找出其存在的不足,分析其衔接不畅的深层次原因,也能完善我国医疗立法及医疗犯罪的理论研究。

4. 医疗两法衔接具有一定代表性

当前我国行政执法体制有三种模式:一是中央垂直管理模式;二是省以下垂直管理模式;三是地方政府分级管理模式。在不同的行政执法体制模式之下,两法衔接的实践运作存在差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及其衔接中出现的问题也各不相同。本文立足于医疗两法

① 卢建平、田兴洪:《医事犯罪理论研究述评》,《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衔接,医疗领域的行政执法归属于地方政府分级管理模式,而目前两法衔接的实践运作也主要发生在地方政府分级管理模式之下。当下绝大多数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涉嫌犯罪案件均发生在基层,涉及基层行政机关向同级司法机关移送的问题,从实践情况看,目前两法衔接主要是在市一级或区级层面运作。以S市为例,两法衔接工作也是以区、县层面来展开。例如,在J区,由区经委、区法制办、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及区检察院共同组成“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并在该区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平台,该区两法衔接工作还被纳入区级机关作风和效能测评考核机制中,通过在区级层面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以保障两法衔接在该区的有效运作。因此,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考察对象来研究我国当前的两法衔接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当然,两法衔接的研究也需要综合考察这三种行政执法体制模式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及其衔接的具体运作,这也是本书最后结语中对后续研究的展望。

本书立足于上述角度,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研究——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视角”作为选题,以期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及医疗犯罪的完善有所裨益。

二、研究范围

(一) 关于两法衔接的提法

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理论上存在以下不同表述:一是采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如:元明2006年发表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的论文《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总结》。二是采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衔接,如:陈兴良于1992年发表在《中国法学》上的《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关系》;周佑勇、刘艳红于1996年和1997年分别发表在《法律科学》上的《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立法衔接》、《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适用衔接》;黄河于2001年出版的专著《行政刑法比较研究》等。三是采行政刑法以及行政刑

罚的提法,如:刘莘于1995年发表在《法商研究》上的《行政刑罚——行政法与刑法的衔接》;张明楷于1995年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行政刑法辨析》等。四是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如:周佑勇、刘艳红于2008年发表在《东南大学学报》上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程序机制研究》;元明于2011年发表在《人民检察》上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理论与实践》;刘福谦于2012年发表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上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几个问题》等。

本书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这一提法,理由有二:一是尽管理论上对两法衔接存在不同表述,但关注点都是行政和刑事之间的衔接问题;二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这一用法为相关规范性文件所采纳。例如,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采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提法;2011年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采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另外,对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提法,目前理论界与实务界一般皆用“两法衔接”简称之,尤其在司法机关内部已约定俗成。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并指出两法衔接之提法不太准确,容易被误解,建议称为“行刑衔接”^①。笔者以为,“行刑”一词在刑法领域有其特定的含义,主要是指刑罚的执行。因此,为避免理解和适用上的混乱,本书还是使用两法衔接这一简称。

(二) 研究范围的确定

从研究范围而言,一方面,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并考虑研究的需要,本书将医疗刑事司法的研究对象限定为《刑法》第335条的医疗事故罪、第336条的非法行医罪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这3个罪

^① 周国君、程绍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对接之正当性及建言——以疑似罪案材料移送为视阈》,《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名。刑事司法的具体案例主要源自 S 市 J 区及 S 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医疗刑事案件。另外,由于近些年 S 市司法实践未处理医疗事故刑事案件,本书从北大法律信息网检索相关医疗事故刑事案件并作为该罪的研究对象。另一方面,对于医疗行政处罚,基于行政处罚数量众多以及调取难度较大,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 2009~2012 年 6 月 S 市 J 区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违法的处罚情况。

三、总体思路

本书以两法衔接在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为导入,在回顾两法衔接的提出及发展进程后,论述了当前两法衔接的实践困境,进而对相关理论问题进行阐述,指出两法衔接是一个涉及实体法与程序法、行政法与刑事法、行政权与刑罚权、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体系性问题,而不仅仅是程序性或工作机制问题,再把两法衔接引入刑法学研究的范围。然后,从立法、执法、处罚结果角度,分别论述产生两法衔接实践困境的深层次原因,其中以医疗两法衔接为考察对象,对大量实证数据和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并以点带面,从具体到一般,进一步论证两法衔接问题。最后,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并借鉴中外理论,提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路径选择。因此,本书共分为五部分,即制度考察及理论概述、立法分析、行为认定分析、处罚结果分析和路径完善研究。

本书采用多重研究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探讨两法衔接问题,主要研究方法有调查研究法、个案研究法、比较分析法、法解释学方法、文献分析法等。

四、研究现状

(一) 两法衔接的研究现状

1. 国外两法衔接研究状况

在国外,早在罗马法时代,就存在自体之恶与禁止之恶之观念。

1885年加罗法洛就提出了法定犯与自然犯的概念。德国学者郭特希密特在1902年出版了《行政刑法》一书,最早对行政刑法这一领域进行研究。之后,该领域在德国长期受到理论和实务部门的重视,如冯·李斯特(Vov Liszt)、迈耶(M. E. Mayer)、贝林格(Beiling)等著名刑法学家对行政刑法及行政犯罪问题的研究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学说。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在1949年出版了《行政刑法概论》一书,之后有不少学者撰写了关于行政刑法的著作和论文。例如,八木胖的《行政刑法》^①、中川佑夫《行政刑法序说》^②、棚町祥吉的《行政刑法》^③、藤木英雄的《行政刑法》^④、福田平的《行政刑法》^⑤,等等。美国也有不少学者提出建立行政刑法以应对违法行为(violation),《模范刑法典》中规定的罪错类别就是基于这一理论。另外,1989年召开了以行政刑法为中心议题的国际刑法学协会第14次大会,形成了《关于刑法与行政刑法之间差异所导致的法律与实践问题的决议》。

2. 国内两法衔接研究综述

我国学者对两法衔接问题的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中期。两法衔接引起我国行政法学界和刑法学界的关注,研究侧重点:一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适用范围及竞合处理等;二是行政刑法的概念、性质等方面。刑法学界关注的学者有张明楷、陈兴良、卢建平、刘艳红、匡科等,行政法学界关注的学者有汪永清、刘莘、周佑勇、杨解君等。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

论文方面主要有:陈兴良于1992年在《中国法学》发表《论行政

① 八木胖著:《行政刑法》,《刑事法讲座》(第1卷),有斐阁昭和27年。

② 中川佑夫著:《行政刑法序说》,载佐伯千仞博士还历祝贺:《犯罪与刑罚》(上),有斐阁昭和44年。

③ 棚町祥吉著:《行政刑法》,立草书房昭和49年。

④ 藤木英雄著:《行政刑法》,学阳书房昭和51年。

⑤ 福田平著:《行政刑法》,有斐阁昭和53年。